

证券代码：837853

证券简称：新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常建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,0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出席5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，出席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纽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签订《授信(融资)协议》，申请授信额度 5,000,000.00 元，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4,200,000.00 元，国际信用证 800,000.00 元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子公司的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。同时，公司关联方以其自有房产为子公司的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3 日